

第三，注重产业链转移，同时注重配套能力建设。从企业迁移的行为来看，由以往单纯考虑生产要素的单个企业迁移到开始注重生产流程协作配合的“企业抱团迁移”，也就是整个产业链的转移。而承接产业转移的区域主要集中在水陆交通便捷、有一定产业基础或市场环境的地区，或紧邻东部沿海的中部地区。目前东部产业转移的一大特点是以龙头企业和大企业为核心，实行组团式或产业链整体转移。同时，政府加大调控，引导企业转移到有一定配套能力的地区，使产业转移的效果提升。一方面是通过国家贸易政策的重大调整，另一方面是取消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四，推动大区域之间资金、技术与资源的分工与合作。我国西部地区资源丰富，但开发利用水平差；东部资源相对短缺，但开发能力强。在区域联合中，东、西部各省区市要紧紧围绕各地能源、原材料缺口开展工作，从各自的比较优势出发，有针对性地把解决能源、原材料工业的发展作为区域分工与合作的重点，把发展低碳产业作为未来时期的主攻方向。采用“东部资金、技术+西部资源+东部市场”模式，这实际上是对传统的“西部开采企业+西部资源+东部市场”模式的完善。在具体操作上，采取东部地区企业在西部地区建立原料基地、零配件生产基地或上游产品生产企业的办法是可行的。

三、优化产业布局的主要对策

加快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不仅有利于东部发达地区的产业结构升级，使东部地区致力于发展现代服务业和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而且有利于中西部地区的产业转换，推动中西部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加速中西部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要顺利实现生产力在东中西部之间的转移，必须做到以下几方面：

第一，建立促进产业转移的差异化产业政策。目前，我国产业政策的东西部区域差别不大，产业布局缺乏差异化的制约和引导，宏观调控政策往往“一刀切”，使中西部地区的资源、能源和劳动力等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为引导东部发达地区资源、能源约束明显的产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转移，促进东部产业升级，应制定差异化的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产业准入政策，以产业导向目录为基础，对东西部在产业的单体规模、总体数量上区别对待，加大对东部资源消耗大、产业关联度低、在内地市场潜力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的限制，鼓励这类产业在中西部作为重点产业发展，把中西部作为国家资源加工业和基础制造业的主要接替区进行扶持，促进西部资源输出型经济向资源加工型经济转变。

第二，建立促进产业转移的要素激励机制和利益协调机制。中西部地区的资源、能源、土地等生产要素虽然充足，但区位条件较差，交通基础落后，在产业